

圆桌讨论



中国医师协会天士力医维基金
救助热线：4000 630 586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
咨询热线：010-62111516

“名医被出诊”触犯了哪些权利？

▲本报记者 张雨 宋攀 杨萍

讨论嘉宾：中国医院协会副秘书长 庄一强
北京医院医患办主任 魏亮瑜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主任 郑雪倩

随着多元化办医和医生多点执业的深入开展，民营医院数量与日俱增，医生在其他医院执业的情况也日趋普遍。但很多医生发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己的名字、照片、简历及学术成果莫名其妙地被挂在非本院的网站及橱窗上。这就是典型的“名医被出诊”现象。

中国医院协会副秘书长庄一强表示，名医被出诊有三种情况：

1. 通常会结合当地报纸、电视台、网站来做推广，有时以义诊的形式出现。
2. 名医的照片及个人信息被永久性挂在某医疗机构/承包科室的网站上，通过百度竞价排名将虚假信息传播出去。
3. 某人参加全国会议，借机与知名医学专家合影。回去后将照片挂在本院门诊大厅和网站上。

近日，钟南山、凌锋、尹佳、廖新波和庄一强以个人名义，发起“曝光名医被出诊”微签名活动，引发网友热捧。那么，这些医院触犯了“被出诊医生”的哪些权利？医生又该如何合理维护自己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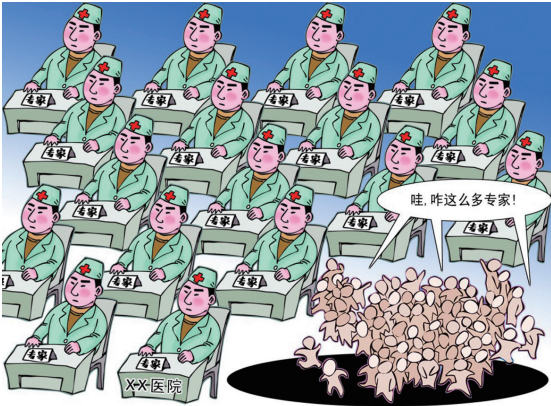
庄一强：“被出诊”混淆真假多点执业

“名医被出诊”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可以说很多知名专家都曾或正在深受其害。从整个医疗行业的发展而言，“名医被出诊”现象的泛滥将影响医改提出的“鼓励社会办医”目的的实现。因为“名医被出诊”现象大多出现在民营医疗机构，负面的舆论将严重影响民营医院的口碑，加之本身就少有民营医院能和公立医院抗衡，故老百姓更会对民营医院误解重重。

在一定程度上，“名医被出诊”也会影响“多点执业政策”的开展。支持多点执业的，很大部分是公立医院专家到民营医院执业。“名医被出诊”现象的出现，使人分不清真假多点执业。好政策的落实需要好的环境予以支撑，否则会阻碍多点执业政策的进一步发展。

解决“名医被出诊”，最应该做的就是加强监管。对此，相关部门应加强人力投入，监管人员切实下到基层，了解医院是否存在类似现象；而且还应加大惩罚力度，让涉事医院付出的代价比其获得的好处更多，否则无法起到惩戒的作用。在监管方面，有一个省时省力的方法，那便是卫生行政部门可采取有奖举报的形式开展监督工作，如将罚款的30%奖励给首个实名举报的人员，激发群众积极性。

由于多数“被出诊”医生没有太多的精力去维权，故可采取集体诉讼的方法，多人诉求由一名律师负责代理。此外，还可借助全社会的力量，如近日发起的“名医被出诊”微签名活动，倡议公众主动揭发“名医被出诊”现象，营造大众舆论。



漫画 /BRTN

魏亮瑜：“被出诊”维权有四法

医生“被出诊”时，其头衔多为“某某医院某专家”，因此，受到损害的不仅是医生本人，还包括其所在医院；此外，这种现象还可能让患者对医生产生“瞎忙，不务正业”的误解。若患者为了这位名医，专门去就诊，一旦发现要找的医生并不在，就会让患者认为此医生不守信用，自己受了欺骗。此时，当事医生的名誉受到了损害，医院的品牌也会受到损害。

当出现医生“被出诊”，相关利益受到损

害时，被侵权人可通过以下四种途径维护权益：首先，向社会发出公告，告知患者就诊的当事医生并没有在当地出诊，揭露当地医院欺詐的面目；其次，致函该医院，要求其停止“被出诊”行为，且必须通过媒体向公众和当事医生及其原本所在的医院道歉；再次，聘请专业律师，通过诉讼渠道维护合法权益；最后，投诉给卫生行政部门等监督管理机构，让这些机构制裁该医院。

郑雪倩：广告监督机关可进行监管

任何一家医院未经当事医生许可，便使用其姓名或者照片作为医院宣传的手段，都是侵犯医生姓名权和肖像权的行为。当事医生可寻求律师的帮助，向侵权医院发律师函，要求侵权医院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这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是否构成侵权一般以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作为界定标准。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47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37条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有权要求侵权医院依法接受处罚。

律师视角

《侵权责任法》规定：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患方不配合 医院真能免责吗？

▲江西青源律师事务所 李海军

医患关系，一般而言是患者与医疗机构（包括个体诊所）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任何合同的履行都需要双方当事人的相互合作，尤其诊疗护理行为是以患者的身体为对象进行的，必须经过患方的同意，这就是患方的知情同意权。

而且，为了开展适当的诊疗护理，还需患方的配合，如要求患方在医生问诊时作出详实的回答，患方要遵从医嘱等。然而，医疗机构对于除少数法定疾病（如非典）可强制患者接受治疗外，并无权要求患方配合诊疗与护理。即患方不配合医护人员治疗疾病，没有法律上的责任，但其要自行承担身体健康上不利的后果。《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不属于医疗事故。《侵权责任法》也规定：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患方不配合诊疗，是否患方一定不承担责任？答案是否定的。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这就是民法上的“过

失相抵”，即受害人对损害后果民事责任的承担，要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来定。如果存在患方不配合诊疗的情况，要看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医疗过失及该过失与患者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确定属实，那么患方对诊疗的不配合只能减轻医疗机构的民事责任，而不能改变承担责任的事实。

例如一起医疗纠纷中，患儿首诊时哭闹明显，且粪便中带有血丝，首诊医师应该考虑患儿肠套叠，而不能仅凭X光报告而轻易否定患儿肠套叠的诊断，造成误诊。事实为医师虽在首诊时对肠套叠存在误诊，但患儿出院时嘱咐家属“有情况及时随诊”，患儿父母在随后两天内却未及时就诊，客观上也耽误了患儿的诊治。经鉴定，认定患儿的损害后果是医院医疗过失与患方自身过失共同造成，过失相抵，且患方过失程度相对较重，故本案最终认定为医疗事故，但医院只需承担次要责任。

此案例就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在诊疗过程中，医患双方应密切配合，避免不愉快的事情发生，最终才能达到预期的诊疗目的。

医法知识

第三人过错

所谓第三人过错，是指除行为人及受害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受害人受到的损害具有过错，包括第三人的故意和过失，第三人过错可以作为行为人减轻或免除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侵权责任法》第28条规定：“损害是因为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在医疗实践中，与第三人有关的医疗损害案件主要涉及患者在就医期间因第三人原因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情形，包括患者受到他人的人身伤害、婴儿被盜、财物被盜等。（《医疗损害责任深度解释与实务指南》）